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之志義工

申請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實施計畫

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0437958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440125200 號函及「臺北市府志義工申請『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』獎勵措施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辦理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之志義工申請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之收件及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：
 - (一) 本局所屬各機關(構)及學校之志義工，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每年服務滿 50 小時以上者〈服務年資採計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至送件該年度 7 月 15 日止〉。
 - (二) 未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
- 六、 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請領清冊(包含紙本及電子檔)，如附件 1。
 - (二) 志義工申請表(紙本即可)，如附件 2。
 - (三) 相關服務年資佐證資料(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認定審核並存留備查，不需送件，認證時數表格各單位自行設計，附件格式如附件 3 請參考使用)。
- 七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
- 八、 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志義工填具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申請表及相關服務年資時數證明文件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運用單位進行初審(相關服務年資時數佐證資料由各運用單位留存備查)，合格者填具請領清冊《附電子檔(光碟)》和志義工申請表免備文送

複審(委請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收件辦理)。

(三) 彙整收件辦理複審，複審合格名冊經本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確認通過後函轉社會局申請。

(四) 社會局依據本局轉送名冊核發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使用期限為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義工得依本實施計畫之申請流程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二) 志義工憑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進入本市部分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得以免費或優惠，優惠場所與優惠措施依據社會局公告。

(三)「臺北市熱心公益卡」有效期限內，如志義工另獲核發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，應併案繳還本熱心公益卡。

十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懲：承辦本案有功人員從優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